

有關貴院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一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10.12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13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2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4項規範「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，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、建造物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相關文物之公、私法人相互無償、平等簽約合作，以該公有空間、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之保存、教育、展覽、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」，其與本案私有建物租用公有土地之私法上契約行為事項無涉。

三、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》皆規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，就為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私有古蹟所面臨之土地租用議題，應回歸私法協議契約規範。

四、綜上，文化資產建造物及其定著土地倘分屬不同單位管有時，該各所有權人對於古蹟均負有管理維護權責，至於建物所有權人應如何取得合法占有使用土地之權源，則建請雙方以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等公共利益為考量，由土地及建物所屬單位互相協調定之。